

北京市：支持氢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示范和应用

7月25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到：

第十八条【生物质利用】

本市统筹生物质能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

支持生物质用于发电、供热、制氢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生物质能项目。

第十九条【氢能利用】本市结合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氢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示范和应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氢能产业安全有序发展。

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科学布局和建设制氢、加氢基础设施，拓展氢能在交通、供热、发电等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条【燃气热力并网】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热力和**氢**

，符合国家、本市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要求以及燃气管网和热力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和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受其入网。

第二十六条【科技创新】本市将可再生能源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列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鼓励和支持开展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储能、太阳

能、地热能、风能、**氢能和燃料电池**

等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七条【产业发展】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和本市产业促进政策，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纳入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

支持新材料、智能电网、**氢能**、新型储能、先进光伏等符合区域产业布局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3483.html>